

第七章 三增上學

這增上戒等三學，就是波羅蜜體性，為什麼再立三學呢？

- 為了顯現菩薩的不共三增上學
 - 共：融攝二乘三學
 - 不共：顯現菩薩的不共

第一節 增上戒學

一、出戒說處

- 如是已說因果修差別，此中增上戒殊勝，云何可見？如菩薩地正受菩薩律儀中說。
- 依增上戒而修學，名為增上戒學。關於菩薩增上戒學的戒體、戒相等，本論並沒有一一的解說，只是指出它的出處。
- 這「菩薩地」，是瑜伽十七地論中的第十五地；在這地中，有一戒品，廣談菩薩的律儀。

二、辨四種殊勝

- 復次，應知略有四種殊勝故此殊勝：
 - 一、由差別殊勝，
 - 二、由共不共學處殊勝，
 - 三、由廣大殊勝，
 - 四、由甚深殊勝。

(一) 差別殊勝

- **差別殊勝者，謂菩薩戒有三品別：一、律儀戒，二、攝善法戒，三、饒益有情戒。**
此中律儀戒，應知二戒建立義故；攝善法戒，應知修集一切佛法建立義故；饒益有情戒，應知成熟一切有情建立義故。
- 「差別」是品類的意思，小乘戒的品類少，大乘戒的品類多，所以大乘戒是「殊勝」的。
- 大乘菩薩戒有三品別：一、攝律儀戒，二、攝善法戒，三、饒益有情戒。

- 摄律儀：五戒、八關齋戒，出家五眾所受的比丘戒、沙彌戒、比丘尼戒、沙彌尼戒、式叉摩那戒都是律儀戒，是七眾弟子各別受持的。它的功用，重在消極的防非止惡。
- 菩薩的律儀戒，像梵網戒，瑜伽戒，是七眾弟子修學大乘的通戒，兼有積極行善利生的功能。
- 這裡的律儀戒，為攝善法、饒益有情二戒建立的所依，後二戒要依律儀戒才能成立。要自己先離惡，才能進一步的修一切善法，以饒益成熟一切有情。

- 不修善法、不利有情，也就違犯菩薩的律儀。這自他二利的功德，都是依律儀戒的防非止惡而成立的。
- 摄善法戒：建立在自己修習一切佛法的功德上，菩薩所修的波羅蜜多等都屬此。
- 「饒益有情戒」建立在利益成熟一切有情上，如四攝四無量心等行門都是。
- 大乘菩薩有三聚淨戒，小乘沒有後二，所以大乘戒殊勝。

(二) 共不共學處殊勝

- 共不共學處殊勝者，謂諸菩薩一切性罪不現行故，與聲聞共；相似遮罪有現行故，與彼不共。
- 於此學處，有聲聞犯菩薩不犯，有菩薩犯聲聞不犯。
- 菩薩具有身語心戒，聲聞唯有身語二戒，是故菩薩心亦有犯非諸聲聞。
- 以要言之，一切饒益有情無罪身語意業，菩薩一切皆應現行，皆應修學。如是應知說名共不共殊勝。

- 菩薩與聲聞的學處一戒，有一部分是「共」通的，有一部分是彼此「不共」的，從這一點上建立菩薩的「學處殊勝」。這可分為二類：

1、就二罪說：

- (1)菩薩對於殺盜淫妄一切性罪，這不論如來制與未制，犯了就是有罪的，菩薩一定不現行，這與聲聞人的不犯性罪，是完全共同的。
- (2)但關於遮罪的不現行：菩薩與聲聞不共。遮罪，要佛制後才犯，未制是不犯的，如過午不食、壞生、掘地等。這本來無關善惡，但以時節因緣，經佛陀制止，那犯了就有罪。因為這是適應時地的關係而制為僧團共守的規則，如果違犯了就不行。

■ 關於遮罪：

- 「學處」中有聲聞犯菩薩不犯的：如在安居期中，聲聞人縱然知道某一件事情，如果超過開緣以外，出界去做了，對眾生有大利益，但為了團體的規則所限，是不能開的，否則就有犯戒的罪了。假使是菩薩，他就不妨出界去做，不但不犯罪而且得大功德。
- 有菩薩犯聲聞不犯的：如對眾生有大利益的事情，菩薩應該去做而不去做，就犯了菩薩的遮罪；在聲聞人卻因謹守遮戒而不犯。所以在這遮罪的不現行（不犯）上，大小乘有著不同。

2、約三業說：

- 「菩薩具有身語心」的三業「戒」，不但身犯成罪，心犯也會招過；但「聲聞唯有身語二戒」，要身語犯了才有罪，心中的起心動念，雖是犯戒的方便，但並不成罪。
- 小乘律儀並不是不注重內心的動機，不過單單心思意念，未通過身語二業，是不成罪的。菩薩則雖在心中思念，還沒有見之身語二業的實行，已是犯戒了的。因之，「菩薩心亦有犯戒而「非諸聲聞」。

3、小結

- 扼要的說：凡是關於饒益有情的事業，只要 是「無罪」的，不論是身語意業，在行菩薩道的菩薩，皆應該行與修學的，否則就是犯罪。
- 為什麼要說無罪身語意業呢？這是說：利益有情的當下，必須是符合要「非惡」或無煩惱現行的才不犯，不然，雖說是利益有情，仍然是犯。
 - 例如：以殺戒來說，殺一救多，固然是可以的，可是還得看菩薩的用心怎樣。若以慈悲心救多數眾生，殺一惡眾生，是無罪的；若以瞋恚心殺那惡眾生，雖說救多數的有情，還不能說無罪。

(三)廣大殊勝

- 廣大殊勝者，復由四種廣大故：一、由種種無量學處廣大故，二、由攝受無量福德廣大故，三、由攝受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意樂廣大故，四、由建立無上正等菩提廣大故。**
- 廣大殊勝由四種廣大來顯示：
(1) 學處廣大：大乘有「種種無量」的「學處」，平常說『三千威儀，八萬細行』，這是依律儀戒數量上的廣大而說的。

(2) 福德廣大：修習菩薩的律儀，能夠攝受「無量福德」資糧，這是依攝善法戒的功德說。

(3) 意樂廣大：菩薩攝受一切有情，使他們於現生中獲得種種利益，於未來生中得到安樂，菩薩利他的「意樂廣大」殊勝，這是依饒益有情戒意樂上說。

(4) 菩提廣大：由以上三種的廣大為所依，菩薩律儀，能「建立無上正等菩提」，這是從廣大果說的。小乘雖有律儀，但在離惡行善利他得果上看，都沒有菩薩律儀的廣大。

(四) 甚深殊勝

- 甚深殊勝者，謂諸菩薩由是品類方便善巧行殺生等十種作業，而無有罪，生無量福，速證無上正等菩提。
- 又諸菩薩現行變化身語兩業，應知亦是甚深尸羅。由此因緣，或作國王示行種種惱有情事，安立有情毘奈耶中。
- 又現種種諸本生事，示行逼惱諸餘有情，真實攝受諸餘有情，先令他心深生淨信，後轉成熟。是名菩薩所學尸羅甚深殊勝。

• 從它的量上看是廣大，從它的質上說，微妙難思議，是「甚深」殊勝。

• 這又可以分為三類：

(1) 方便善巧行十惡業：如有眾生要作無間大罪，這時菩薩知道了，如沒有好的方便阻止他，而又不忍眼看他墮落，這不妨以惡業來阻止他。雜寶藏經就有這樣的記載：釋尊為菩薩時，以憐愍心，為救五百商人的性命，寧願自己墮落無間獄，殺了一個惡心船主。凡是菩薩能以「如是品類」—悲心為出發，「方便善巧行殺生等十種作業」，這不但「無有罪」業，並且「生無量福，速證無上正等菩提」。

(2) 現行變化身語兩業：

- 前行殺生等的十種惡業，殺的是實在的眾生，現在不然，是「菩薩現行」的「變化身語兩業」。這化業也是「甚深尸羅」。像菩薩示現作國王時，示行種種逼惱有情的事，而安立有情在毘奈耶中，守法行善，不作犯戒墮落的事。
- 如華嚴經所說：善財童子參禮無厭足王時，見國王作惡多端，以剝割耳鼻等種種殘酷刑法加諸人民，勵行殺戮，便生厭恶心，不去參禮。忽聞空中說：去！去！不要疑惑。原來無厭足王的殺戮有情，不是真實的有情，是神通變化的，使真實有情不敢作惡。這就是身語二業變化的一例。

(3) 現諸種種本生事：

- 佛陀在過去生中為菩薩時，曾現行種種諸本生事，或逼惱一部分有情，真實攝受另一部分有情，使所攝受的有情，心中深生淨信，然後展轉的教化他成熟，度他解脫。
- 關於這一類事，所攝受的是實有情，所逼惱的是示現的，因菩薩修行，決不害一部分人去利益另一部分人。

• **此由略說四種殊勝，應知菩薩尸羅律儀最為殊勝。**

上面略說的四種殊勝，不是二乘所能做到，可以說明菩薩律儀的最勝。

- 如是差別菩薩學處，應知復有無量差別，如毘奈耶瞿沙方廣契經中說。**
- 菩薩學處，廣說有無量差別，如毘奈耶藏的『瞿沙方廣契經』中詳說。此經中國沒有傳譯。瞿沙的譯義是妙音，有人說這是人名，從問法的人得名，所以叫瞿沙方廣經。
- 大乘戒沒有像小乘戒那樣在達磨藏外另有一卷，都是附在經中說的，像虛空藏經、梵網經、本業瓔珞經等，都是大乘的律儀經。

第二節 增上心學

一、總說：

- 如是已說增上戒殊勝，增上心殊勝云何可見？略由六種差別應知：
一、由所緣差別故，二、由種種差別故，
三、由對治差別故，四、由堪能差別故，
五、由引發差別故，六、由作業差別故。

菩薩的增上戒學，固然不是小乘所及，就是菩薩的增上定學，也不是小乘所能比擬的。它的殊勝，可以從六種差別中去說明。

二、六種差別

(一)所緣差別

- 所緣差別者，謂大乘法為所緣故。
一切大乘教法，不論世俗行相或勝義實性，行相、果相等，皆為菩薩定心的所緣境，與小乘定心的以小乘教法為所緣不同。

(二)種種差別

- 種種差別者，謂大乘光明，集福定王，賢守，健行等三摩地，種種無量故。
- 菩薩有種種無量的深定，現在舉出四種最重要的作代表：
(1) 大乘光明定：從定發無分別慧光，照了一切大乘教理行果，名光明定。三地名發光地，所以有人把此定配前三地。
(2) 集福定王：王是自在的意義，菩薩在禪定中，修集無量福德，而獲得自在。

(3) 賢守定：賢是仁慈，守是守護，得此定的，能深入慈悲心，守護利樂有情。

(4) 健行定：即是首楞伽三摩地，十地菩薩與佛是雄猛無畏大精進的健者，健者所修的定，最為剛健，所以名為健行。

❖這四種三摩地，光明定是重在契入真理的智慧，集福定王重在修集福德；這兩者還重於自利。賢守定重在方便利他。由自利利他，達到究竟的健行。

• 這四定可以配十地：

初地至三地—大乘光明

四地至七地—集福定王

八地至九地—賢守定

十地 — 健行定

(三)對治差別

• **對治差別者，謂一切法總相緣智，以楔出楔道理，遣阿賴耶識中一切障礙重故。**

• 菩薩在定中，能發一切法的總相緣智—無分別智。這出世止觀智，如以楔出楔的道理一樣，能遣阿賴耶識中的二障嚴重。

以楔出楔

- 怎麼叫以楔出楔？這是譬喻，如竹管裡有粗的東西（楔）擁塞著不能拿出，要把這東西取出，先得用細的楔打進竹管去，才能把粗的擠出來。粗的一出來，細的也就出來，竹管就打通了，這叫以細楔出粗楔。諸法真實性中，無有少法可得可著，然因無始來為二障粗重所熏染蒙蔽，不得顯現。菩薩修習三摩地，以定的細楔，才能遣除二障的粗楔。

(四)堪能差別

- **堪能差別者，住靜慮樂，隨其所欲即受生故。**
- 菩薩安住靜慮中，能不受定力的拘限而受果。就算是入第三禪樂，也能隨其所欲，要何處受生，即能到那裡去受生，這自在受生的能力叫堪能。
- 若諸菩薩已能安住廣大殊勝，極善成熟多所引發諸靜慮住，隨自所欲捨彼最勝諸靜慮樂，愍有情故，等觀無量利有情事，為諸有情義利成熟故，意思擇還生欲界。(瑜伽師地論)

(五)引發差別

- **引發差別者，謂能引發一切世界無礙神通故。**
- 由禪定力，能引發一切世界無礙神通，隨往一切世界能自在無礙。定有引發的力量，名為引發。

(六)作業差別

1、引發神通業

- **作業差別者，謂能振動，熾然，遍滿，顯示，轉變，往來，卷舒，一切色像皆入身中，所往同類，或顯或隱，所作自在，伏他神通，施辯念樂，放大光明；引發如是大神通故。**
- 引發差別是從定發神通而說，因神通力而起的種種作業(功用)，即「作業差別」

- 能振動一切世界。
- 放種種光明，並遍滿
- 因神通力能令四大體性互相轉變，如變地成水，變水成火等。
- 又能隨心所念「往來」十方世界，剎那間即到。
- 卷舒：卷須彌入一芥子，舒一芥子納須彌。
- 八地以上的菩薩，一切有情無情的色像，皆可攝入身中，在色身上顯現。能應機變化，應以何身得度，即現何身而為說法，隨所往而化身與它同類。或顯示令眾生見，或隱藏令不見。能變魔為天，變天為魔，一切所作都能自在。

- 菩薩的殊勝神通，能蔽伏他一切凡小的劣神通。
- 加被說法者，施與辯才無礙；加被聽法者，能施念樂，使他歡喜善解，經久不忘。
- 在說法時，為攝化他方一切有情來集會聽法，所以放大光明。
- 引發如是的廣大神通，造作這樣廣大殊勝的事業，為小乘神通所不及的，故名作業差別。

2、引發難行業

(1)十種難行

- 又能引發攝諸難行十難行故。十難行者，一自誓難行，誓受無上菩提願故。
- 二不退難行，生死眾苦不能退故。
- 三不背難行，一切有情雖行邪行而不棄故。
- 四 現前難行，怨有情所現作一切饒益事故。
- 五不染難行，生在世間不為世法所染污故。

六勝解難行，於大乘中雖未能了，然於一切廣大甚深生信解故。

七通達難行，具能通達補特伽羅法無我故。

八隨覺難行，於諸如來所說甚深秘密言詞能隨覺故。

九不離不染難行，不捨生死而不染故。

十加行難行，能修諸佛安住解脫一切障礙，窮生死際不作功用，常起一切有情一切義利行故。

• 引發差別中，還能引發總攝諸難行的十難行：

- (一) 自誓難行：無上菩提不是輕易能證得的，然而能發誓受無上菩提的大願，在上求下化的目的未達，誓不中止。
- (二) 不退難行：久在生死海中去化度有情，雖受寒暑飢渴等眾苦的逼迫，終不能退屈堅強的志願。
- (三) 不背難行：一切有情雖是剛強難調，不受教化而行邪行，然菩薩終不棄捨他，以無限止的慈忍，用種種方便去引攝感化他。
- (四) 現前難行：縱然是菩薩大怨讐的有情，也決不懷恨，只要有機會，菩薩便能現作一切饒益他的事。

(五) 不染難行：生在世間，不為利衰毀譽稱譏苦樂的世法所染污，像淤泥中的蓮花一樣。

(六) 勝解難行：於大乘的甚深微妙教法，雖還未能了解明白，但能於廣大甚深處生堅固的信解，信佛所說的教法，確能利益眾生，沒有不是真實的。

(七) 通達難行：人法二無我，原是不容易通達的，如小乘人就不能通達法無我，但菩薩能具足通達補特伽羅與法無我。

(八) 隨覺難行：於諸如來所說的甚深秘密言詞，能隨他的正義而覺了，這在下面詳說。

(九) 不離不染難行：凡夫不離生死就要染著，小乘不染生死就要捨離，菩薩能不捨生死化度有情，同時又不為生死所染污。

(十) 加行難行：菩薩能修佛果無盡大行的加行，像諸佛如來斷除二障，安住解脫一切障礙，究竟成佛以後，因悲願的熏發，能窮生死際不作功用，依法身現起應化身，任運常起度脫一切有情的一切義利行。

❖這恆利有情的功能，是佛陀果德的大用，菩薩在因位上就能欣修此行，以求達到度脫一切有情的目的。這十難行，總攝了菩薩從神通引發的一切廣大行。

(2) 廣說隨覺難行

1)、依六度釋

- 復次，隨覺難行中，於佛何等秘密言詞彼諸菩薩能隨覺了？
- 謂如經言：云何菩薩能行惠施？若諸菩薩無少所施，然於十方無量世界廣行惠施。
- 云何菩薩樂行惠施？若諸菩薩於一切施都無欲樂。
- 云何菩薩於惠施中深生信解？若諸菩薩不信如來而行布施。
- 云何菩薩於施策勵？若諸菩薩於惠施中不自策勵。

- 云何菩薩於施耽樂？若諸菩薩無有暫時少有所施。
- 云何菩薩其施廣大？若諸菩薩於惠施中離沙洛想。
- 云何菩薩其施清淨？若諸菩薩彊波陀慳。
- 云何菩薩其施究竟？若諸菩薩不住究竟。
- 云何菩薩其施自在？若諸菩薩於惠施中不自在轉。
- 云何菩薩其施無盡？若諸菩薩不住無盡。
- 如於布施，於戒為初，於慧為後，隨其所應當知亦爾。

- ❖十難行中的第八隨覺難行，於佛的秘密言詞能隨覺了，前雖略說，但還沒有明說，這有關於大乘經的深義，所以特別提出解釋。像這段六度的經文，就是秘密言詞，都要給以不同的解說才能合乎佛意。
- ❖就是說不能依照字面的直接意義去解釋或了解，而是有他特殊的解釋。

- 云何菩薩能行惠施？若諸菩薩無少所施，然於十方無量世界廣行惠施。
(一) 能行惠施：
 - 一般的說，需要廣作內外身物一切的布施，才叫惠施。
 - 然菩薩惠施，雖無少所施，卻已成為於十方無量世界廣行惠施。怎麼講呢？
 - 這菩薩雖不行施，但見他人行施，生歡喜心，這隨喜行施的功德，就等於自己行施。

- 菩薩攝一切眾生為己體，把他人看為自己一樣，通達自他平等，所以眾生行施，就是自己行施，雖自己不施絲毫，已經是廣行布施了。
- 還可以這樣解：菩薩以空慧觀察一切，知一切皆非我非我所，什麼都不是自己的，拿什麼去布施人？因此，雖終日布施，而不見少有所施，不見有少少的布施，才是真實的廣行布施。

• 云何菩薩樂行惠施？若諸菩薩於一切施都無欲樂。

(二) 一般的見解，要甘心樂意的歡喜布施才是「樂行惠施」；然而菩薩於一切施都無欲樂，離去一切貪欲，一切法不能味著心，無所不捨，才是真正樂行惠施者。

• 云何菩薩於惠施中深生信解？若諸菩薩不信如來而行布施。

(三) 菩薩於惠施中深生信解，不是因他人的宣傳解說而信。菩薩不信一切，就是如來說的行施有什麼功德，為什麼應該布施，菩薩都不因此而信受。菩薩的信解，是自己從內心深處發出的信念，明確堅定，不由他人的教誨而起信仰去實行惠施。

• 云何菩薩於施策勵？若諸菩薩於惠施中不自策勵

(四) 世間人或由自己的警策，或由他人的鼓勵，便能不斷的行施，但菩薩於惠施這件事，不但不要他人來策勵，並且不須自己策勵自己。

• 這是因菩薩生性就會精進行施，很自然的使他不得不去布施，這不是策勵，實在就是「菩薩」的「於施策勵」。

• 云何菩薩於施耽樂？若諸菩薩無有暫時少有所施。

(五) 對布施發生愛重心，時時刻刻的想行布施，叫「於施耽樂」。菩薩的大施，從來不曾間斷過，因此就無有暫時的少有所施，這沒有片刻的間斷，真是愛好布施到極點了。

云何菩薩其施廣大？若諸菩薩於惠施中離沙洛想。

(六)『沙洛』(sāra)，表面看來是『堅密』義，但從另一方面—秘密看，卻是『流散』的意思。

- 於惠施中離沙洛想，就是在定中行施，沒有散亂。定中能遍緣一切有情，分身無數等，所以名廣大施。顯了與秘密，只是同一名詞的兩種不同含義，常用的稱為顯了義，也是人所共知的。
- 沙洛是堅密，又是流散，也只是這個意義。這些，是文字學上的普通現象，佛經只拿它來應用而已，不要以為秘密就是神秘。

• Sāra

- stretching out , extension
- firmness , strength power , energy

• 云何菩薩其施清淨？若諸菩薩墮波陀慳。

(七)墮波陀(upādita)，在明顯方面說是『生起』義，在秘密方面講是『拔足』。「菩薩墮波陀慳」似乎是生起慳心，其實是拔起慳貪的根本，除了慳貪的根蒂，自然其施清淨。

• 云何菩薩其施究竟？若諸菩薩不住究竟。

(八)究竟布施，如小乘的安住究竟無餘涅槃，自大乘看來，它不能究竟布施利生。菩薩不住究竟，盡未來際利樂有情，他的布施才是究竟的。

• 云何菩薩其施自在？若諸菩薩於惠施中不自在轉。

(九)自在布施，菩薩於施捨轉滅慳貪，使他不自在，於惠施中慳貪不能自在轉起，菩薩的施才能自在。

• 云何菩薩其施無盡？若諸菩薩不住無盡。

(十)無盡施，無盡是般涅槃，菩薩不住無盡的涅槃，常行施捨，所以其施無盡。

❖ 於布施有此十種秘密言詞，於戒、於忍，乃至於慧，都隨可類推，應該都有這十種差別。如說云何菩薩能護尸羅？不護少戒，名為菩薩護淨尸羅等。

2) 依十惡釋

- ❖ 經中還有依十惡業道而說的秘密言詞，似乎是說行十惡，其實不然。
- 云何能殺生？若斷眾生死流轉。
(一) 能「斷眾生」的「生死」，截斷他的無始「流轉」，使他不再受生，這叫「能殺生」。
- 云何不與取？若諸有情無有與者自然攝取。
(二) 繫屬於魔而不繫屬於佛菩薩的諸有情，不但無有與者，魔王還常常來爭奪，但佛菩薩把它攝取過來，雖不信從，也得想法攝受它，這叫「不與取」。
- 云何欲邪行？若於諸欲了知是邪而修正行。
(三) 諸菩薩於諸淫欲行，了知它是邪行，正知這種種欲邪行去修正行利益有情，叫欲邪行。

• 云何能妄語？若於妄中能說為妄。

- (四) 佛說一切皆是虛妄，菩薩於虛妄法中能詳細的說它為妄，這叫「能妄語」。
- 云何貝戌尼？若能常居最勝空住。
(五) 貝戌尼(*paśunya*)，習用的意思是離間(兩舌)，如果彼此相離有間，這離間就含有空義了。菩薩常居最勝的「空住」，所以叫「貝戌尼」。
- 云何波魯師？若善安住所知彼岸。
(六) 波魯師(*pāruṣya*)，顯義是粗惡語，但它的密意，是知彼岸，指生死那邊的大般涅槃，菩薩善「能安住所知彼岸」，所以叫「波魯師」。

• 云何綺間語？若正說法品類差別。

- (七) 菩薩能善巧安立正說佛法的無量品類差別，使它斐然成章，叫「綺間語」。
sambhinna: completely broken, divided, interrupted, abandoned

• 云何能貪欲？若有數數欲自證得無上靜慮。

- (八) 離欲才能入定，但菩薩念念欲自證得無上靜慮，可以說是大欲—「能貪欲」。

- 云何能瞋恚？若於其心能正憎害一切煩惱。

(九) 菩薩的心，能憎惡厭害一切煩惱，嫉惡如仇，這叫「能瞋恚」。

- 云何能邪見？若一切處遍行邪性皆如實見。

(十) 在依他起的一切處中，所依的遍行一遍計性的邪性，能如實的知見。邪者見它是邪，所以叫「能邪見」。

❖ 上面引的兩類經文，可說是『正言若反』，是不能用常用的訓釋去解釋的。

3、依甚深佛法釋

- 甚深佛法者，云何名為甚深佛法？此中應釋：
- 調常住法是諸佛法，以其法身是常住故；
- 又斷滅法是諸佛法，以一切障永斷滅故；
- 又生起法是諸佛法，以變化身現生起故；
- 又有所得法是諸佛法，八萬四千諸有情行及彼對治皆可得故；

- 又有貪法是諸佛法，自誓攝受有貪有情為己體故；又有瞋法是諸佛法，又有痴法是諸佛法，又異生法是諸佛法，應知亦爾；
- 又無染法是諸佛法，成滿真如一切障垢不能染故；
- 又無汚法是諸佛法，生在世間諸世間法不能污故：是故說名甚深佛法。

❖ 甚深佛法者，云何名為甚深佛法？此中應釋：

❖ 經中還有依佛行果來談「甚深佛法」的，也應該正確的去解釋：

• 謂常住法是諸佛法，以其法身是常住故；

(一) 「常住法是諸佛法」：這是依諸佛法身是常住說的，一切佛法皆依這常住的法身。

又斷滅法是諸佛法，以一切障永斷滅故；

(二) 「斷滅法是諸佛法」：因為一切染污粗重的障垢，在佛果上是永遠斷滅的。

• 又生起法是諸佛法，以變化身現生起故；

(三) 「生起法是諸佛法」：變化身的隨類應現，從法身生起，化一切有情，所以說生起法是佛法。

• 又有所得法是諸佛法，八萬四千諸有情行及彼對治皆可得故；

(四) 「有所得法是諸佛法」：諸有情的八萬四千煩惱行，及彼對治的八萬四千法門，皆是可得的，不能說它沒有。

• 又有貪法是諸佛法，自誓攝受有貪有情為己體故；又有瞋法是諸佛法，又有痴法是諸佛法，又異生法是諸佛法，應知亦爾；

(五) 至(八)「貪」「瞋」「癡」「異生法」，都是佛法，佛菩薩自發誓願，攝受一切具足有貪等三毒的有情為己體，貪瞋癡等自然也不出佛法之外。

- 又無染法是諸佛法，成滿真如一切障垢不能染故；

(九) 「無染法是諸佛法」：成就圓滿的清淨真如本來清淨，煩惱所知等障垢，不能染污。

- 又無汚法是諸佛法，生在世間諸世間法不能污故：是故說名甚深佛法。

(十) 「無汚法是諸佛法」：諸菩薩有大智慧，雖生在世間，諸世間法都不能污染它。

3、引發四種業

- 又能引發修到彼岸，成熟有情，淨佛國土，諸佛法故，應知亦是菩薩等持作業差別

• 此外還能引發四種業：

- (一) 依三摩地能引發修到彼岸。
- (二) 依定能引發神通，方便善巧，去成熟有情。
- (三) 因修定心得自在，隨心所樂欲，能大願大行，清淨佛國土。
- (四) 由此定力，能修習圓滿力無所畏等諸佛法。這四種亦是菩薩等持所發生的作業差別。

第二節 增上慧學

第一項 安立相

- 如是已說增上心殊勝，增上慧殊勝云何可見？
- 謂無分別智，若自性，若所依，若因緣，若所緣，若行相，若任持，若助伴，若異熟，若等流，若出離，若至究竟，若加行、無分別、後得勝利，若差別，若無分別、後得譬喻，若無功用作事，若甚深。應知無分別智，名增上慧殊勝。
- 菩薩的三增上學，已依次說了戒心二學，未說明增上慧學的殊勝。增上慧就是無分別智，現在以自性所依等十六相來成立。這是總標，到下面一一別釋

一、自性

- **此中無分別智，離五種相以為自性：一、離無作意故，二、離過有尋有伺地故，三、離想受滅寂靜故，四、離色自性故，五、離於真義異計度故。離此五相，應知是名無分別智。**
- 「無分別智」是聖智，它的自性，非親證不能自覺的，所以從正面去說明非常困難，最好用烘雲托月法，從反面一遮遣的方法去顯示。這就是說：要離五種相，才是無分別智的自性。

(一) 「離無作意」：作意即思惟，無分別智要遠離思惟的。但也有離作意而不是無分別智的，如酒醉，悶絕，熟睡等，所以必須要離開這樣的無作意，才是真正無分別智。

(二) 「離過有尋有伺地」：無分別智是超尋伺境的，然無尋伺一如二禪以上的無尋無伺地，仍不是無分別智，所以還要離去這樣的無尋伺，才是真正無分別智。

(三) 「離想受滅寂靜」：無分別智是無受想心行的，但受想心行俱滅的滅盡定，雖是聖者所得的，還不是無分別智，所以還要離去這樣的想受滅的寂靜，才是真正無分別智

(四) 「離色自性」：無分別智離去妄心的有分別性，但智的無分別與色性的無分別不同，不然，得此無分別智的聖者，不將要與木石一樣塊然無知了嗎？所以無分別智是要離去色自性的。

(五) 「離於真義異計度」：離前四相直取真義的如相，但如果計度擬議這真如，或心上有不分別的空相現前，這既然含有種種計度的成分，自然不是無分別智。無分別智是要離去於真義計度的。總之，它是無分別的，但決不是世間無作意等的五種無分別。離了這五相，才是真正無分別智。

- 自性於如所說無分別智成立相中，復說多頌：諸菩薩自性，遠離五種相，是無分別智，不異計於真。
- 遠離的五種相，已在上說過。前四相雖都要離，但還沒有接近真義；第五相的「異計於真」，最易使人誤認為無分別智，所以又特別點出。

二、所依

- 諸菩薩所依，非心而是心，是無分別智，非思義種類。
- 雖非平常的分別心，但無分別智終究是一種絕對精神的直覺，那它的所依，還可以說「是心」。
- 「非思義種類」是非心而是心的理由。無分別智的所依，不是思量分別境義的，所以非心。它是思慮有分別心為加行所引起的，是心的種類，那也不妨說是心。
- 龍樹說，般若叫智慧，這是很勉強而不相稱的，般若是甚深，智慧是淺薄，怎麼可以符合呢？不過世間本沒有與它相同的名字，從它的因心觀察等所起，勉強的以心、覺、智慧來代表

三、因緣

- 諸菩薩因緣，有言聞熏習，是無分別智，及如理作意。
- 無分別智的生起，有兩種因緣，就是從聽有名言的教法而成的「聞熏習」，及從聞熏習所起的「如理作意」。
- 因如理作意而聞熏習展轉增勝，使賴耶中的雜染分漸減，無分別智才得現前。

四、所緣

- 諸菩薩所緣，不可言法性，是無分別智，無我性真如。
- 心法有它的所緣，「菩薩」的「無分別智」雖然能所一如，但同樣可以安立它的「所緣」。
- 不可言說的諸法真實性，於依他起諸法上把名義相應遍計所執性離去，遣離假說自性，才是諸法的離言實性。這就是無補特伽羅及法我性所顯的真常一味的「真如」。這無我真如，是無分別智的所緣。

五、行相

(一)正釋

- 諸菩薩行相，復於所緣中，是無分別智，彼所知無相。
- 所緣是心的對象，「行相」是心行於境發生關係的相貌。
- 有無分別智，也有無分別境，但它的行相卻不可說。無分別智於所緣中親證彼所知境，是無有名言相貌的，離言說的真實法性不能說有行相，若世俗智以行相取，就不能親證真如，不是正覺法性了。

(二)通疑難

- 相應自性義，所分別非餘，字展轉相應，是謂相應義。非離彼能詮，智於所詮轉，非詮不同故，一切不可言。
- 為什麼體證法性沒有行相呢？這先要知道我們平常所知所取的行相是什麼？
- 我們平常所認識到的是義和名字的展轉相應，彼此間發生聯繫，成為「名義相應」的義相。

- 在聲音方面，一個字與一個字連起來便成名，一個個的名連起來便成句，名句是因緣和合假有的。
- 一切法不離名言相，能表詮的是名字(～名言)，心上顯了的表象概念等，也仍然是名字(～名言)。這名字相應為自性的義，是遍計所執性。
- 我們一般心識行於境相的所分別，並非離此而別有其餘什麼東西。事實上，除了這相應的義，吾人是不能理解什麼。

- 平常所行的義相是『名前覺無』的，不是法的真相。
- 怎知它『名前覺無』呢？在認識時，不是離彼能詮的「名言」，有智於所詮的「義相」上轉，所取的義相不能離去能詮而有它的體性，所以不是法的真相。
- 要起能詮才知道所詮，故所詮不能離開能詮。然而吾人總覺得有所詮的東西存在，再有能詮去詮表它。這是不對的，一名能詮種種義，一義能立種種名，名言並非能詮表一定的所詮。
- 『多名不決定』，能所詮不同，所以一切法的真實性「不可言」說。

小結

- 前說五相，以無分別智自性為主體，談到它的所依，（增上緣）所緣，因緣，和智證所緣的行相。

六、任持

- 諸菩薩任持，是無分別智，後所得諸行，為進趣增長。
- 「任持」就是攝持，「無分別智」有力量能使五度等萬行成就，達到目的，所以經上說：『五度如盲，般若如導』。
- 般若能為其餘波羅蜜多的領導，使後所得的種種諸菩薩行，因智的導引而得進趣一切智海，漸漸的「增長」到成熟圓滿。

七、助伴

- 諸菩薩助伴，說為二種道，是無分別智，五到彼岸性。
- 無分別智的證得無上正覺，要有其餘的助伴扶助，才能成滿。
- 菩薩的助伴是什麼呢？就是其餘的五到彼岸。此五波羅蜜多說為二種道，布施到精進是資糧道；禪定為般若所依止，是依止道。由此二道，助成無分別智到究竟圓滿。
- 六波羅蜜多雖是各有殊勝，不過般若可說起著領導的作用。
- 任持與助伴二相，互為俱有、相應因與土用果。單依無分別智說，五度為助伴，般若是土用果。

八、異熟

- 諸菩薩異熟，於佛二會中，是無分別智，由加行證得。
- 『因是善惡果唯無記』的異熟果，是唯屬有漏業感的。無分別智是出世法，怎麼能說感異熟呢？
- 地上菩薩的殊勝身，由地前所積集的大業所成，不過藉大悲般若等助發。這雖名為無分別智的異熟果，其實是增上果。
- 這菩薩無分別智的異熟，是於佛的受用及變化身的二會中受生。
- 這二會中受生的異熟差別，由加行和證得的二無分別智來顯示。修行加行無分別智，能在變化身的大會中感受異熟；若已證得無分別智，那就在受用身的大會中感受異熟。

九、等流

- 諸菩薩等流，於後後生中，是無分別智，
自體轉增勝。
- 由同類因所生起的，叫等流果。無分別智的等流果，就是說前前生中的「無分別智」，在後後生中，智體更為「增勝」。如初地的無分別智，引生二地的無分別智，二地智是初地智的等流果，勝於初地智。

十、出離

- 諸菩薩出離，得成辦相應，是無分別智，
應知於十地。
- 出離就是出離煩惱所知二障，得到涅槃，是離繫果。菩薩無分別智於十地中，初地見道最初離繫，得此智的時候，叫做「得」相應。以後諸地的離障妙智，叫做「成辦」相應。初得叫得，以後叫成。
- 在阿毘達磨中「得」與「成就」同為不相應行法

十一、至究竟

- 諸菩薩究竟，得清淨三身，是無分別智，
得最上自在。
- 菩薩的無分別智，到達最極究竟時，便得清淨三身，三身就是圓滿清淨的「無分別智」，獲得最上自在，這清淨的三身，如果就分証而得說，初地以上就有，如初地的無分別智現前，契證清淨法界，是法身；他的意成身，是受用身；分身百世界作佛化眾生，是應化身。
- 初地以上都證得此一分，到最後佛地，才圓滿清淨。這是無分別智的增上果。從助伴到此的五相，就是五種果。

十二、加行無分別後得勝利

- 加行、無分別、後得三智，主要的是根本無分別智。
- 加行智作相似的無分別觀，能引發根本智，從所引發的得名，也就無分別。
- 後得智是根本智所生的，也就隨根本的無分別智名為無分別。
- 若從它的差別上說，加行是加行智，後得是後得智，無分別確指根本智。所以前面說的所緣、行相等，都是在根本智上講。現在約勝利功德說三智的無染。

1、加行

- **如虛空無染，是無分別智，種種極重惡，由唯信勝解。**
- 「虛空」是明淨的，不受任何染污法所染，雖有時為雲霧所蔽，然它的本質仍是清淨「無染」的。
- 加行無分別智能轉三惡趣的「種種極重惡」業為輕，能不為這染污的惡業所染，所以譬喻虛空。
- 此智還沒有證無分別，「唯」是對無分別的真理起「信勝解」，信唯識無義的無分別理，由這信解力，對治極重惡業，不為所染。

2、根本

- **如虛空無染，是無分別智，解脫一切障，得成辦相應。**
- 煩惱所知的二種惑障，叫一切障。「根本無分別智」能解脫此一切障，不為惑障所染而體悟法界，所以譬喻如虛空無染。此解脫在初名為得相應，初地以上名成辦相應。

3、後得

- **如虛空無染，是無分別智，常行於世間，非世法所染。**
- 世間的依正二報是生障，得後得「無分別智」的菩薩，為要救度眾生，常示生世間；他雖於世間受生，卻非為世間依報正報等法所染，如虛空一般，水不能漂，火不能燒。

十三、差別(加行、根本、後得)

- **如癌求受義，如癌正受義，如非癌受義，三智譬如是。**
- 說明三智的差別，舉出四個譬喻來顯示。如癌子追「求」所「受」用的境「義」，在沒有求得時，不知道它是甚麼，也說不出它的情形，這與加行無分別智的觀察無分別法界相同。
- 「如癌」子「正」在「受」用境「義」，心中明白，卻說不出，俗語說『啞叭吃黃連，有苦說不出』；這像根本智的契證諸法真如實性，雖親切印證，但離於言說戲論。
- 「如非癌」子在「受」用境「義」，對所受的好惡能明白認識，又能以言說告人；這與後得無分別智的帶相緣如，通達唯識如幻，能說法度眾生一樣。所以總結說「三智譬如是」。

• **如愚求受義，如愚正受義，如非愚受義，三智譬如是。**

- 在非癌的人，也可以譬喻三智。不能識別說明境界叫愚，「如愚」人的「求受」境界，「正受」境界，及「非愚」的智人「受」用境界，如其次第也可以作為「三智」的「譬」喻。這都如前癌非癌的譬喻配釋可知。

- **如五求受義，如五正受義，如末那受義，三智譬如是。**
- 在非愚人的六識中，也可譬喻三智。五是前五識，「如五」識「求受」境界，它是無分別的，也不能言說；加行智求無分別真如也是這樣。
- 在「五」識「正受」境界時，它明見現境，是有漏現量，離名種分別，這與無漏現量的根本智契證真如相類。
- 「如末那受義」的末那，指意識，不是染意，它有推度的作用，能安立名相，引發語言，所以它可以作後得智的比喻。

- **如未解於論，求論，受法，義，次第譬三智，應知加行等。**
- ❖ 單從明了的意識也可譬喻三智：
- 加行：「如」有「未解於論」的文義，而「求論」的理解，在沒有獲得理解的意識，加行智未證於真而求證得的時候也是這樣。
- 根本：若人聽講，諷誦，受法了解的當下，自然不能有什麼講說，根本無分別智也是這樣。
- 後得：如人因受論而進到了知領受其「義」的階段，能有所分別，也能轉教別人，後得智也是這樣。
- 上面舉的四種譬喻，皆如它的次第譬喻三智，就是加行、根本、後得等三智。

十四、無分別後得譬喻

- **人正閉目，是無分別智；即彼復開目，後得智亦爾。**
- 現在撇開加行智不談，單就根本後得二智舉喻來說明。先以取不取種種境界來說明二智的差別：「如人正」當「閉目」的時候，一切色相都不看見；根本「無分別智」的『復於所緣中，彼所知無相』，『於一切法都無所見』，就如閉目。若人「即」時「開目」，明暗色空無不了了分明；那「後得」無分別「智」的通達唯識如幻，於一切境界能取能緣，猶如開目。

- 應知如虛空，是無分別智；於中現色像，後得智亦爾。
- 再約色空來譬喻，如虛空明淨，遍一切處，無能所的差別；根本「無分別智」也是這樣，遍一切一味空性，諸法所不能染。
- 虛空雖是明淨遍一切處，但無一色相不依虛空顯現，於虛空中現起一切色像，這如從根本智後所起的後得智一樣。
- 這譬喻最好，後得智所了達的一切，是不離空性，並且是因證而後起的。虛空的孕含萬象，是後得智的境界，不是未入空以前的擬度。

十五、無功用作事

- 如末尼，天樂，無思成自事，種種佛事成，常離思亦爾
- 吾人做事，必先考慮計劃；無分別智既無作意，怎樣能做利益眾生的偉大事業呢？
- 這有如末尼寶珠和天上的音樂，末尼寶珠雖隨眾生心的希求，落下種種寶物，但它是無分別的。天樂不待擊奏，自然發出微妙可耳的音聲來，但它也是無分別的。這二物雖皆無思慮，而能成辦自所應作的利益有情事。
- 有漏衆感的力量尚且如此，何況諸佛菩薩的無分別智？雖是極常遠離思量分別，但能無功用行適應有情的機感要求，種種利樂眾生的佛事，無不成辦。所作的佛事約有二種：一是現身，一是說法；前者以末尼譬喻，後者以天樂譬喻。

十六、甚深

- 非於此、非餘，非智、而是智，與境無有異，智成無分別

❖所緣：

- 無分別智從它的所緣來說：並非就是於此依他起性的名言相上轉，因為它是無分別的；
- 但也非離開依他性以其餘的境界為所緣。
- 法性是諸法的普遍實性，就是以這依他分別法的真如法性為所緣。
- 「非於此」表示與依他的非一，「非餘」表示非異。這就是說無分別智所證境界，不離依他起，是於依他起上知它的寂滅相。

❖能緣智：

- 從它的能證智說：無分別智非是平常的尋伺相應智，世間共許的智的定義，並不適合它。
- 但也不是非智，而是智的種類，從能通達諸法實性上說，最適當的名詞仍然是智，除了智以外，實在沒有更能表達它的名字。
- 從它的智境關係上說：它與境無有異。所緣的法性境界是無分別的，能緣的智也成無分別，智境無異，所以皆成無分別。
- 小結：這樣的非依他境，非非依他境，非智，非非智，說它有境智又沒有能所差別，這是甚深的自覺聖境，教相的安立，也只姑為擬議罷了。

• 應知一切法，本性無分別，所分別無故，無分別智無。

- 一切法從本以來，法性法爾是無分別的。它本來如此，並非因能證的智去通達它才成為無分別。
- 法性無分別，是說眾生一般有分別識所取的所分別「義」，本來就是無。
- 但這卻引起一個問題：一切法既然本來就是無分別，一切眾生為何不本來就成佛呢？
 - 這因眾生無始時來名言熏習，顛倒計著，妄現有分別相，無有無分別智去通達諸法的無分別法性，所以受虛妄的分別所支配，不能成佛。也就因此，雖然法性無分別，是迷悟不二，而眾生還是眾生，要成佛還得努力！

第二項 辨差別

• 此中加行無分別智有三種，謂因緣、引發、數習生差別故。

- (一) 因緣：過去生中熏成聞熏習，因聞熏習的強盛勢力，在這一生活中，能不需要甚麼現緣，自然顯現（一般頓機的相似悟，就是這一類）。
- (二) 「引發」：雖過去也曾熏習過，但要由某種加行才能生起加行智。
- (三) 數習：這是過去熏習薄弱得很，或者竟是沒有，因現在生中的數數修習，需要極大的加行，如聽聞思惟修習，才能生起加行無分別智。
- 這三種，是從它生起的差別而建立的。

根本無分別智亦有三種，謂喜足、無顛倒、無戲論無分別差別故。

- (一) 喜足：凡夫外道由思惟修習，生無想天，或非想非非想天，沒有作意，心生喜足，以為自己的境界已達頂點。
- (二) 無顛倒：小乘聖者，修苦空無常無我的四正觀，摧破常樂我淨的四顛倒，不再分別常等，名無顛倒的無分別智。
- (三) 「無戲論」，菩薩的無分別智，離去一切名言戲論分別，證無分別的法性。

- 這三種無分別，是從「無分別」的差別而建立的。

• 後得無分別智有五種，謂通達、隨念、安立、和合、如意思擇差別故。

- 後得無分別智有五種：
 - (一) 通達：後得無分別智，帶相緣如，通達真如的體相。
 - (二) 隨念：從根本無分別智，或帶相緣如的後得智後，隨即追念無分別智所契證的境界。
 - (三) 安立：將自己所證見的境界，用名相來為人宣說。
 - (四) 和合：將一切法作總合的觀察。
 - (五) 如意：隨自己的欲求，能變地為水，變水為火，如意而轉。

- 這五種是從後得智所「思擇」的差別而建立的。

第三項 引經証

一、阿毘達磨大乘無義教

- (一) 相違識相智：

- **復有多頌成立如是無分別智：鬼、傍生、人、天，各隨其所應，等事心異故，許義非真實。**
- 要知道無分別智，必須因一切法本來無分別，就是遍計執性的義相無實，因境無分別，通達無分別的無分別智才是真正智。
- 餓鬼、傍生、人、天的四類有情，於相等的一件事物上，各隨其所應見的心有別異的認識；因認識上的彼此相違，應該認許所遍計義是非真實的。

(二) 無所緣得智：

於過去事等，夢像，二影中，雖所緣非實，而境相成就。

- 如於過去未來事中，夢所見的像中，境中所顯的與定心所現的二種影像中，這種種所緣的境界，雖非實有，而在自心的認識上，成為所取的境相。境相非實有，而可以成為識的對象，所以那山河大地等，雖是我們現實感覺到的東西，也不一定就是真實。

(三) 自應無倒智：

- 若義性成，無無分別智；此若無，佛果證得不應理。**
- 若諸境義實義的自性成立，那就應無有無分別智，或者無分別智不是通達無義的真相，而反是顛倒。
- 此無分別智若無，無上佛果的證得便「不應理」，因佛果是從無分別智的證真斷惑而圓滿的。既有佛可成，就有無分別智可得；有無分別智，可見實有義是不能成立了。(續)

- 前安立無義中，說所緣的義如果是真實的，那眾生可以不由功用就獲得解脫，這是從緣義的妄識是不真實方面說，在成立義相是無。
- 這裡說無分別智若無，佛果不能證得，是從無分別智是真實的方面說，在成立無分別智是有。各依一方面說，意義並不相違。

無義：義非實有
實相 [無分別智：真實有]

(四) 隨轉妙智：

- 得自在菩薩，由勝解力故，如欲地等成，得定者亦爾。

• 隨轉妙智：這又有三種：

一、得心自在的菩薩，由殊勝的觀解力，能如它自己的心念所欲，想叫地等變為水火等，都得成就。就是聲聞中得定的行者，也能做到這步工夫。

- 成就簡擇者，有智得定者，思惟一切法，如義皆顯現。

二、修毘鉢舍那而成就簡擇者的菩薩—有智，他是已得定者—止觀圓修的菩薩，思惟一切法，能如義皆顯現。

- 如念佛，即有佛義顯現；思念唯識性空等，即有唯識性空的義相顯現。

- 無分別智行，諸義皆不現，當知無有義，由此亦無識。

三、菩薩無分別智現行，那時，唯與一味離戲論的無相法界相應而住，諸義皆不現，故知無有義。所取的義既然沒有，由此也無能取的識。

❖小結：

- 所知相中，以無義來成立唯識，這裡又引無義來成立無分別智。
- 說唯識目的在說明無分別智，就是阿毘達磨，阿毘達磨就是離分別而現證法界的無分別智。
- 唯識學不唯在理論上作嚴密的建立，起初本注重定慧的實踐。

(二) 引般若波羅蜜多非處教

- 般若波羅蜜多與無分別智，無有差別，如說：菩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非處相應，能於所餘波羅蜜多修習圓滿。
- 云何名為非處相應修習圓滿？謂由遠離五種處故：一、遠離外道我執處故，二、遠離未見真如菩薩分別處故，三、遠離生死涅槃二邊處故，四、遠離唯斷煩惱障生喜足處故，五、遠離不顧有情利益安樂住無餘依涅槃界處故。

- 本論以遠離五種處解說非處相應，成立般若：

一、遠離外道我執處：外道修慧，總有我我所執，如說：我能住彼境，彼境為我所住。菩薩的安住般若，遠離我及我所；離這非處，才與般若相應。

二、遠離未見真如菩薩分別處：沒有見到真實的勝解行菩薩，對真如境有分別想，這就不是真般若；登地菩薩的無分別智，必須遠離這樣的分別。

三、遠離生死涅槃二邊處：這下面三處，都是小乘學者的著處。

- 小乘學者，把生死涅槃打成兩截，厭逆生死，欣樂涅槃。所以在加行觀心中，觀四諦理，苦集非滅，另住離生死的涅槃中。
- 菩薩的般若，離二邊非處，住中道中，通達生死涅槃無差別，所以不住生死不住涅槃。

四、遠離唯斷煩惱障生喜足處：小乘目的在斷煩惱障，所以一旦達到，便生喜足，不再進斷所知障。菩薩的般若是離所知障而顯的，所以煩惱障斷時，不生喜足。

五、遠離不顧有情利益安樂住無餘依涅槃界處：

- 小乘為自利，安住無餘依涅槃，不顧有情的利益，他的智慧是離悲心的。
- 菩薩般若與大悲相應，利他心切，縱然安住無餘依涅槃界，也為了一切有情的利益安樂，仍來生死海中化導眾生。
- ❖ 總之，菩薩遠離五種非處，簡除外道的離生智，小乘的偏真智，勝解行地菩薩的加行智，才是菩薩不共的摩訶般若---無分別智。所以般若經說：『般若是菩薩事』。

第四項 顯殊勝

- 聲聞等智與菩薩智有何差別？由五種相應知差別：
 - 一、由無分別差別，謂於五蘊等法無分別故。
 - 二、由非少分差別，謂於通達真如，入一切種所知境界，普為度脫一切有情，非少分故。
 - 三、由無住差別，謂無住涅槃為所住故。
 - 四、由畢竟差別，謂無餘依涅槃界中無斷盡故。
 - 五、由無上差別，謂於此上無有餘乘勝過此故。
❖ 此中有頌：諸大悲為體，由五相勝智，世出世滿中，說此最高遠。

• 這裡以五種相簡別聲聞智與菩薩智的不同，也就是顯示大乘慧學的所以殊勝。大乘的無分別智一實相般若，有何殊勝？

一、由無分別差別：菩薩智是於蘊處界等一切法離戲論名言的無分別，小乘只是離四顛倒(常、樂、我、淨)分別的無分別，於蘊等法還是有取有得(不離法執)。

註：般若中觀系：三乘共斷人法二執。唯識瑜伽系：小乘唯証人無我，大乘証人法二無我。

二、非少分差別：

這又有三義：

- (一)、菩薩是通達我法二空性的真如全分，小乘唯通達我空真如的少分。
- (二)、菩薩遍學一切，遍入一切種所知境，極其廣大；小乘緣境有限，不在一切境界上轉，所以像阿賴耶識等深細境界，非小智所知。
- (三)、菩薩發願普為度脫一切有情，是多分的；小乘有時雖也現通說法度眾生，但畢竟是很少的。

◆這三者，菩薩都是非少分的，與小乘的少分不同。

三、無住差別：小乘所住的是無餘涅槃，偏空真理，大乘不住生死，不住涅槃，以無住涅槃為所住。

四、畢竟差別：無餘依涅槃界中，菩薩的法身盡未來際，無斷無盡度眾生。小乘人住無餘依涅槃界中，如薪盡火滅，究竟的歸結與大乘智不同。

五、無上差別：聲聞乘上有緣覺，緣覺乘上有菩薩，故此二乘是有上乘，二乘的智皆是有上智。菩薩乘即是佛乘，無有餘乘勝過此上。這五種差別，就是大小智慧的差別。

第四節 釋疑難

- 問：**若諸菩薩成就如是增上尸羅，增上資多，增上般若功德圓滿，於諸財位得大自在，何故現見有諸有情匱乏財位？**
- 上面說到菩薩成就三增上學，一切功德圓滿具足，他於諸財位得大自在，不是不能；又有拔濟有情的大悲心，不是不肯；那為什麼現在還見到有諸有情，還是困苦流離匱乏財位呢？

• 答：

- 見彼有情於諸財位有重業障故；
- 見彼有情若施財位障上善法故；
- 見彼有情若乏財位厭離現前故；
- 見彼有情若施財位即為積集不善法因故；
- 見彼有情若施財位即便作餘無量有情損惱因故：

❖是故現見有諸有情匱乏財位。

見彼有情於諸財位有重業障故

- 這種疑問，是一般人容易生起的。本論用五個理由來解釋：

(一) 菩薩有自在力，也有大悲心，可使眾生於資財爵位得不匱乏。但看見彼有情，自於一切財位有重業障，雖想救濟，仍是愛莫能助。如大目連尊者，見他的母親墮落在餓鬼道中，持鉢盛飯去供母，不料因他母親的業障太深重，見飯便化為膿血，不能得食。又如江河的淨水，餓鬼見了便成為猛燄，這都是由於它惡業障蔽所致。眾生的匱乏財位也是自己障礙自己，不能與不願接受菩薩的救濟，不應懷疑菩薩的自在力與大悲心。

見彼有情若施財位障上善法故

(二) 有時菩薩見彼有情雖沒有重障，可以接受救濟，但若施與財位，反而因之障礙他世間善法的生起，所以寧可使他暫時匱乏，生起善法，好讓他在未來獲得利樂。不然，暫時的救濟，反而使他本來多而勝的利益消失。

見彼有情若乏財位厭離現前故

(三) 有時菩薩見彼有情，若匱乏財位，能因此而有厭棄生死追求出離的心現前；若給予救濟，一得安樂富貴，反而驕奢淫逸貪戀三界。菩薩有鑒於此，所以不願施捨他。

見彼有情若施財位即為積集不善法因故

(四) 有時菩薩見彼有情，若施財位，勢必成為積集不善法因，他要因財位的獲得而造惡，所以不施給他。

見彼有情若施財位即便作餘無量有情損惱因故

(五) 有時見彼有情在沒有財位時，還能自悲悲人，不惱害有情。若施財位，就將作為餘無量有情的損惱因。這世間，多少人依仗權勢欺壓平民，多少富翁在剝削貧民，貪口腹殘殺一切禽獸，這些都是受財位之累。所以菩薩寧可使這有情受苦，不願多數有情遭殃。因有這種種因緣，所以現見諸有情匱乏財位。

•此中有頌：見業、障、現前、積集、損惱故，現有諸有情，不感菩薩施。

- 這是重頌長行的意義：菩薩的功德雖然圓滿，財位雖得自在，悲心雖然充足，但是「見」諸有情：
1有重業力，2財位能障他生起善法，3受了苦能使他厭離現前，4財位能使他積集不善因，5能成為損惱餘眾生的因緣。由有這五種關係，現有諸有情，終於不能感得菩薩的布施。
- 總之，菩薩是知眾生的根性，明見未來，所以或苦或樂，都是在救濟利樂；大悲大智的菩薩，決不是婆婆媽媽式的溺愛可比